# LARC-T025实验动物中心SPF小鼠动物健康卫生证明

1. **动物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P号 | 种属 | 品系 | ID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数量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总数： 包装数：

1. **健康信息**

作为实验动物中心兽医，确认\*\*实验室以上小鼠符合SPF标准，并于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小鼠饲养室\*饲养，现申请转入\*\*\*。

本批动物仅用于科学研究，且符合以下要求：

（1）该批SPF级动物一直在屏障设施内饲养，未与其他不同健康状态的动物接触，也未进行有关传染病和寄生虫的实验。

（2）在过去的12个月内，该饲养设施内未发生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土拉杆菌病、猴痘、鼠疫、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肾综合征出血热、汉坦病毒肺综合症和鼠痘等其它须报告疫病的临床病例。

（3）该饲养设施符合国内屏障设施行业标准，并在授权兽医的监管下进行饲养管理和卫生控制，且按国内屏障设施行业标准定期进行检测，符合标准要求。

（4)所在屏障设施内的动物经兽医或经认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动物健康检查和微生物检测，当前小鼠的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结果符合SPF级国家的标准。

（5)运输动物的容器、包装、饲料、垫料和果冻需经过消毒处理，满足SPF级动物的运

输要求。

1. **本证明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30 天。**

**实验动物中心兽医：**

**日期**：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实验动物中心**